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 Q&A

Q1: 民眾該如何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上呢？

- 1、只要將親自簽名填妥「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之正本，勾選「願意將此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上」，並將意願書正本寄至衛生福利部、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原索取意願書之醫療機構社會服務室或相關推廣單位，各單位彙整相關資料後會送至衛生福利部資料處理小組完成加註事宜。
- 2、民眾透過加入會員後，進行線上簽署同意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

Q2: 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以下簡稱意願書)，進行註記應該注意什麼事項？

- 1、簽署人的基本條件是必須成年並具行為能力。
- 2、以正楷於簽署人欄位親筆簽名並正確填寫意願書所有內容，其中「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簽署日期」等資料務必正確。填妥後再將正本寄到衛生福利部或原索取意願書之醫療機構社會服務室或台灣安寧照顧協會辦理健保 IC 卡註記登錄手續。
- 3、意願書之副本或影本由簽署人自行保留，無需寄回。意願書寄出前務必檢查資料有無錯誤，以避免因資料錯誤或書寫潦草無法辨識，導致退件處理。
- 4、見證人身分可以是親友、醫院志工等，且需成年並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
- 5、意願書依您的意願選項勾選並正確填寫「意願人」、「見證人一」、「見證人二」、「簽署日期」等欄位即可。

Q3: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相關表格有五款：

- 1、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 2、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
- 3、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
- 4、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5、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意願聲明書

Q4:我已成年了，為什麼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還要兩個見證人？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未規範是否須見證人，但，當疾病末期時，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規定：「意願書之簽署，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因此於法來說，意願書有見證人簽署會讓該份意願書更加完備。此外，許多專家都鼓勵簽署人邀請親人或好友當見證人，因為良好溝通可以減少施行安寧緩和醫療之阻力，也有利於良法美意之推廣，並也可確保臨床上我們個人意願能明確的表達。

Q5:當安老院長者因年長或不識字等緣由，簽署意願書時是不是可以由他人代為簽名並蓋上本人手印？

按民法第3條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意願書上已有兩名見證人，本文件應具法律效力，且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係以本人意願為最高原則。

Q6: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一旦簽署並已加註於健保IC卡上，是否就無法撤回意願或取消註記？

是的，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後，如果改變想法欲撤回意願時，只需填妥「[撤回預立安寧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並將該份聲明書正本寄回衛生福利部、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原索取意願書之醫療機構社會服務室或相關推廣單位將協助辦理撤回手續。

Q7: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何時生效？是否民眾同意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暨維生醫療抉擇加註在健保IC卡上時，醫療院所就能由健保IC卡上知道簽署人的意願？

1、「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一旦簽署完備，您個人意願即時生效。但因為目前辦理健保IC卡加註登錄手續需一定的行政辦理時間(約20個工作天)，所以在健保IC卡加註手續尚未完成前，建議仍

應隨身攜帶已簽署的「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副本(影本)，主動出示供醫療機構參考。

2、民眾透過加入會員後，進行線上簽署同意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會員可透過「民眾意願查詢」查詢註記進度。

Q8:民眾申請辦理「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健保 IC 卡註記登錄需要繳費嗎?

本項註記服務完全不需給付任何費用。

Q9:民眾可以從哪些管道獲得相關的意願書?

- 1、各醫院之社會服務室或志工服務台或安寧病房。
- 2、各場次之安寧緩和醫療宣導活動現場。
- 3、自衛生福利部、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及推廣安寧緩和醫療機構等相關單位網站下載。
- 4、可電洽衛生福利部(02-85906666)或台灣安寧照顧協會索取(02-28081585 或 0800220927)。
- 5、本網站>簽署相關資訊>意願書下載

Q10:請問「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是否有有效期限之限制?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中對於「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的填寫無有效期限之規定。除非簽屬意願書之本人或其委託代理人有進行書面撤除表示。

參考資料:衛生福利部